

##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8-06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菲亚”)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公司

于2018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分别于2018年9月29日、2018年10月9日和2018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公告编号:2018-060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股份回购专户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240,235股,占公司总股本923,426,310股的0.6758%;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2.0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29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4,777,647.56元(成交价格取自营业部下发的交割单数据,成交总金额

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股份完成公告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18-057

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3、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减持计划有关事项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4、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票。其中,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股份数量的100%,转让价格为届时市场价格。本公司在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

同时承诺:“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在公司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履行

东应得的现金分红及薪酬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股东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股东履行承诺或依法弥补上市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所作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 上海嘉麟杰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8-07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冰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刘冰洋先生本次辞

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刘冰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

此次刘冰洋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冰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公司董事长、相关下属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刘冰洋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期间,在推进公司创新发展、战略转型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

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冰洋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的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18-09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18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8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若预留部分在2018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19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 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七)解除限售的绩效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部分在2018年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19年授出,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B	B	C/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八)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0.4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107名变更为103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7万股变更为306.6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三、授予股份认购款的验资情况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1月14日出具了闽华兴所(2018)验字A-00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至2018年11月1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18年11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10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出资款人民币15,176,7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066,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2,110,700.00元,全部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出资。截至2018年11月12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47,066,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47,066,000.00元。

四、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11月12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5日。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证券类别(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无限售流通股	51,574,500	35.82	51,574,500	35.07	
二、有限流通股	92,425,500	64.18	9,991,500	6.93	
三、股份总额	144,000,000	100.00	3,066,000	147,066,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股147,066,000摊薄计算,2017年度每股收益为0.3176元。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证券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44,000,000股增加至147,066,0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吴体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的48.05%减少至47.0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九、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8-09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已于2018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3、审议《关于继续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上述议案均以普通决议方式进行表决,其中,议案1、2构成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两项议案的投票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4:参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6日—2018年12月7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6日15:00—2018年12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按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100 总议案	√
1.00	1.0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2.00 关于对拟参股企业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3.00 关于继续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及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会议的其他相关人员。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11月30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邮件方式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18年11月30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54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云霞、施雨虹  
联系电话:0574-58122405  
电子邮箱:investor@jfc.com.cn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666;投票简称:江丰投票。

2、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按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100 总议案	√	√	√	√
1.00	1.0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2.00	2.00 关于对拟参股企业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3.00	3.00 关于继续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审议事项存在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页栏目查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因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表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按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100 总议案	√	√	√	√
1.00	1.0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2.00	2.00 关于对拟参股企业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3.00	3.00 关于继续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附件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
法人营业执照号码(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号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注: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写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收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酚伪麻片的说明公告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8-1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发布了《关于停止生产销售使用特酚伪麻片和特洛伪麻胶囊的公告》(2018年第92

号)。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经公司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于1994年获批准生产特酚伪麻片(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10940182),于2013年12月起已

主动停止生产,特酚伪麻片有效期为两年,不存在召回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芬太尼”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8-1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网络媒体关于芬太尼的报道,其中提及及公司在研品种盐酸羟考酮对乙酰氨基酚缓释片。公司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于2016年2月收到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研制立项批件》(批件号:TYL2016-0033),申请立项研制药品名称为盐酸羟考酮对乙酰氨基酚缓释片。由于2017年7月原研产品在美国因不能防止滥用而被终止上市,本项目无参比对照药,已主动终止。

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各项法律法规,积极拥护世界各国家和地区对相关药品的严格管制。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